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洪珮芸
電話：02-87711521
傳真：02-27409842
電子信箱：h25825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設(三)字第11100498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00126_112D200005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供消費者報導雜誌「健身教練
離職 消費健身教練離職 消費者能否要求退回剩餘課程費
用？」文章1份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1年12月28日院臺消保字第
11101986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報導供貴府參考，倘爾後貴轄運動場館有發生健身教
練服務課程之消費爭議案件，仍請依「健身教練服務定型
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定及本署官網公告之QA
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運動設施組

